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龍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鵬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被告 蔡世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沛璇

被告 蔡建信

訴訟代理人 蔡友蒂

被告 黃秀卿

林育琦

訴訟代理人 黃麒文

被告 丁欣怡

訴訟代理人 蕭郁翰

被告 蔡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